

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互联网金融业务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大事项提示

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熊猫金控”、“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媒体报道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8]2440 号）、2018 年 9 月 21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关于对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公开说明措施的决定》（[2018]20 号），为落实相关监管要求，主要事项说明如下：

1、在银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湖网”）平台上线的前期因监管部门还未就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服务行业（以下简称“网贷”、“网贷行业”）平台发布监管办法，行业内各平台公司普遍通过计提风险备用金、担保公司、保险公司、大股东担保等方式对出借人的借出款项进行增信或担保。在 2014 年 7 月至 2016 年 8 月期间，银湖网作为熊猫金控的全资子公司，为了能凸显此优势并给平台用户信心，熊猫金控大股东银河湾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和万载县银河湾投资有限公司两家大股东均在平台上为出借人进行了担保，该担保曾在此期间写进了出借人和借款人之间的合同。湖南银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前称“广东熊猫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熊猫金库”）的初始运营时间是在 2016 年 3 月，2016 年也被誉为是网贷行业的监管元年，所以平台产品及服务模式在设计时未采用过“担保”模式，而针对本次网传的实际控制人赵伟平先生为平台进行刚兑，实质是通过受让部分债权为用户解决流动性问题，并非是《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所禁止的向出借人提供担保或者承诺保本付息行为，经向实际控制人赵伟平先生确认，据实际控制人赵伟平先生初步估算，累计受让债权金额约 3 亿元。

2、《暂行办法》实施后，公司主动调整业务规则，根据相关规定、平台所撮合的业务以及签署的协议，公司目前不再承担逾期垫付，对于未到期债权为投资人提供转让服务。近期媒体相关报道提及的所谓“挤兑”情形，即银湖网和熊猫金库出借人为解决自身流动性而发起的债权转让时出现的债转排队情形。目前，公司旗下平台虽然存在债转排队的情况，但每日都有成交额，由于供需不平衡导致的债转排队，与平台日常运营本身并无关联。银湖网和熊猫金库也在 APP 页面中，公开了每日排队进展，便于用户查看和监督。

银湖网借款端回款资金周期集中分布在 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2 月，熊猫金库借款端回款资金周期集中分布在 2019 年 3 月至 2020 年 12 月。若发生逾期，公司将配合资产合作机构采取积极催收、由项目推荐人承担履约责任等方式保障借款人利益，上市公司经营平台不需承担兑付义务。

3、银湖网和熊猫金库秉承着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服务平台的核心，在进行借款项目撮合中，首先是先有借款人的借款需求，继而上线至平台进行推荐，由出借人根据其需求进行出借，是点对点的出借模式，平台基于真实的借款人及真实的借款需求所撮合的业务都是真实存在的，目前不存在期限错配，不存在虚拟发标的情况，不存在资金池情形。银湖网和熊猫金库自成立以来通过专业的风控流程，针对有资金需求的借款人，平台通过制定实施《借款人信息真实性审核制度》等一系列风控措施来保证借款人的借款需求真实、资金用途合法以及还款来源稳定，以确保借款人能如期向出借人进行还款。

4、经公司平台自查，截止目前的存量业务，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等关联方在银湖网和熊猫金库平台融资的情形。公司将协调资产合作机构持续对融资情况进行核查，如存在关联方以其他形式在平台融资的情形，公司将按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5、公司实际控制人赵伟平先生、万载县银河湾投资有限公司及银河湾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数 74,024,82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59%。截止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赵伟平先生、万载县银河湾投资有限公司及银河湾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累计质押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数 74,024,82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59%，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经和实际控制

人赵伟平先生、万载县银河湾投资有限公司及银河湾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沟通，目前实际控制人赵伟平先生资金情况可控，有能力偿还股权质押融资，不会影响实际控制人及大股东地位。

二、公司 P2P 业务情况

1、公司所处 P2P 行业相关情况

自 2016 年 8 月 24 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联合发布《暂行办法》以来，行业趋向合规的意愿和速度都在加快。2018 年 4 月以来因流动性风险造成网贷行业频频“暴雷”，针对网贷行业“暴雷”频发监管部门自 2018 年 8 月以来多次出台监管文件管控。8 月 13 日，全国 P2P 网络借贷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了《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合规检查问题清单》，清单涉及 108 条；8 月 22 日，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向 P2P 网络借贷会员机构印发《关于开展 P2P 网络借贷机构自律检查工作的通知》，启动了 P2P 网络借贷会员机构自律检查工作；8 月 24 日，北京金融局发通知称，将开展 P2P 网络借贷机构自查、自律检查、行政核查；8 月 31 日，北京市互联网金融行业协会发布公告，称将对北京市 P2P 网络借贷机构开展行业合规自律检查工作。

2、银湖网和熊猫金库经营情况说明

银湖网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15 日，平台正式上线时间为 2014 年的 7 月 1 日，于 2017 年 4 月 23 日通过厦门银行上线银行存管系统，进行用户在出借及回款环节的资金存管，用以实现避免平台有触碰用户资金的可能性，平台系统通过国家三级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具有电信增值业务经营许可证，银湖网累计注册人数 122 万人，累计交易额 112 亿元。截至 2018 年 9 月，银湖网当前出借人数约为 3.9 万人，借贷余额约为 34.5 亿元（以上数据以实际回款金额为准）。借款端回款资金周期集中分布在 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2 月。

熊猫金库成立于 2016 年 2 月 15 日，平台正式上线运营时间为 2016 年 3 月 15 日，于 2017 年 8 月 13 日通过新网银行上线银行存管系统，进行用户在出借及回款环节的资金存管，用以实现避免平台有触碰用户资金的可能性，平台系统通过国家三级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熊猫金库累计注册人数 104 万人，累计交易额 150 亿元。截至 2018 年 9 月，熊猫金库当前出借人数约为 3.1

万人，借贷余额约为 22 亿元（以上数据以实际回款金额为准）。借款端回款资金周期集中分布在 2019 年 3 月至 2020 年 12 月。

银湖网和熊猫金库采用 P2P 网贷的金融信息中介服务模式，为借款人和出借人提供出借信息撮合，通过撮合出借人与借款人在平台完成借贷行为，实现用户借款与出借需求的双向通道。平台上的借款人主要是小微企业主和个人消费贷，前者资金用途为制造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居民服务、批发和零售等行业从业者的经营周转，后者资金用途为有稳定收入的人群进行装修、购物等消费。

3、银湖网和熊猫金库经营合规情况说明

银湖网和熊猫金库自成立以来通过专业的风控流程，针对有资金需求的借款人，平台通过制定实施《借款人信息真实性审核制度》等一系列风控措施来保证借款人的借款需求真实、资金用途合法以及还款来源稳定，以确保借款人能如期向出借人进行还款。而针对出借人平台根据《暂行办法》的要求对出借人进行可接受风险等级的分级管理，以实现向其推荐的借款标的是符合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以避免出借人为高额的回报而忽视借款标的存在的隐藏风险。

自《暂行办法》下发以来，银湖网和熊猫金库始终围绕监管要求合规开展业务，严守《暂行办法》的“十三条”禁令，银湖网和熊猫金库在官方网站、平台 APP 上都建立的有信息披露专栏，按照《暂行办法》等规定的要求加强信息披露管理，确保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时间符合相关监管要求。银湖网和熊猫金库自上线以来便开始定期对外披露财务审计报告、披露合规报告（《法律意见书》），用户据此可查看律师事务所对银湖网和熊猫金库备案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业务活动合法性和合规性给予的完整性意见。与此同时，银湖网已聘请了会计师事务所对合规经营的重点环节进行审计，并通过官网和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登记披露平台按照标准进行披露。公司旗下平台现已调动全公司的力量进行全方位的自查，力求在监管要求的时间内，提交一份完满的自查报告，将自查报告、真实性承诺书等材料，加盖机构公章、高管人员及主要股东签字，上传至金管通系统，配合监管开展自律检查、行政核查。

4、银湖网和熊猫金库债转排队情况

银湖网和熊猫金库根据用户根据自身需求和风险承受能力，委托平台提供债权推荐、匹配及进行债权转让申请的服务。债转服务的特性使得在行业未完全回

暖时，债权转让的供给大于债权受让的需求，市场供给需求的不平衡会带来转让方（也即出借用户）的排队情况，从而导致债权转让的撮合速度下降。目前由于债权转让的撮合速度变慢，出现了有债权转让需要的用户进行排队的现象，这种排队现象属于宏观经济及行业影响带来的正常现象，也是目前行业内普遍情况。由于导致排队的原因是全行业性的债转困难，多数用户对此也可以理解和接受。随着合规自查工作的深入和检查、核查工作的启动，用户的信心日渐恢复，预计供给不平衡的情况将逐步得到改善。

5、公司互联网金融业务可能面临的风险

（1）行业监管风险

今年 8 月以来，监管部门对于推进行业蜕变的力度加速，全国 P2P 网络借贷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了《关于开展 P2P 网络借贷机构合规检查工作的通知》，随同这一通知下发的还有《P2P 合规检查问题清单》（简称 108 条），对于合规检查步骤和标准都给予明确的规定，全国统一标准的检查工作已经启动，在此之前未按照“一个办法+三个指引”严格自查整改的平台可能面临无法通过合规检查的风险。与此同时，市场的优胜劣汰也将助推行业出清速度加快，实现良币驱逐劣币、持续稳健发展的状态。

（2）现阶段经营风险

1) 流动性风险：在众多经营不善的 P2P 平台中，大部分的问题来自于流动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的背后正是平台在运营的过程中，在行业经营环境出现变化的背景下，资金流动性问题不断累积，进而引发流动性风险。公司旗下平台目前的业务结构中，短期借贷所占比重保持在合理水平，大部分为 10 月期以上，流动性风险可控。

2) 市场风险：网贷行业主要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包括整个行业的系统性风险和用户个体差异带来的出借人风险：

【系统性风险】：预测系统性风险来自于合规检查对于平台的整改成果认定结果，以及市场加速出清过程中带来的集体性恐慌，体现在合规检查过程中面对合规调整和流动性风险加剧，一些不合规平台的问题集中暴露，带来行业性的用户恐慌，引发集体性信任危机。

【出借人风险】：市场加速出清的过程中，问题平台波及到的用户，通过与

论扩散和传染可能会传导至整个行业用户，引发出借人对 P2P 网贷这个业务形态的信任感降低。

6、公司互联网金融业务已采取的应对措施

银湖网及熊猫金库自成立以来始终严格坚守监管要求、始终坚持网贷信息中介服务的定位，承担平台信息中介服务的义务和责任。针对本次“流动性”风险，银湖网和熊猫金库所撮合的个人信用贷受宏观环境的影响有限，随着行业基础的逐步回暖，监管部门对打击逃废债的力度不断加大，银湖网和熊猫金库配合资产推介方在全国做好贷后管理，回款风险可控。具体而言，措施如下：

(1) 伴随行业经营环境的变化，公司旗下 P2P 平台银湖网和熊猫金库的经营活动尽管受到影响，但由于两平台撮合标的真实，资金透明以及公司及时采取了相关措施，最大限度的降低了对平台的影响，风险尚在可控范围内。具体采取措施如下：

1) 行业问题爆发初期，采取客户服务的非核心问题委外、成立特别时期专项工作组、以及线下交流会等形式加强与出借人交流，就行业情况、平台情况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与出借人详尽沟通，加强出借人对平台经营情况的了解，增强市场和出借人信心，减小经营风险，确保平台可持续经营能力；

2) 对于监管部门提出的相关要求，通过成立“合规自查工作小组”，按照检查要求，逐条比对调整，加快合规自查工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各地方金融局相关要求，银湖网和熊猫金库已在借贷额度合规、用户风险教育、信息系统保障、出借人分级管理、信息披露、银行资金存管等方面进行整改调整。目前两家平台已基本完成整改准备工作，包括借贷额度合规调整、用户风险教育、出借人分级管理、银行资金存管对接、信息系统保障、出借人分级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银湖网和熊猫金库将根据监管部门最新部署，持续推进合规工作。

除此之外，银湖网和熊猫金库的日常运营活动均正常开展，为平台克服行业波动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 在继续加强贷后管理和适当提前催收工作的同时，银湖网和熊猫金库通过多种措施加大平台资金流入，确保平台持续稳定开展经营活动：

1) 信用增信方面，按照监管要求开启自查工作并实时披露合规进展等，通过线下交流会和线上语音直播等加大与出借人的沟通力度，开放出借人查看标的

资料等，提升平台的品牌信用。

2) 业务增信方面，推出续期功能等有针对性的功能模块，缓解债转排队缓慢的情况；通过多样的营销措施增加复投率；开拓新的渠道增大新户的转化等。另外，不排除引入第三方保险、第三方担保等增加信用的措施，多头并举提升业务信用。

3) 按照监管要求，上传失信人员名单，配合监管全力打击逃废债行为；同时加大用户沟通，提升用户对资产真实性和优质度的信心；

4) 严格监督资产合作机构做好贷后管理和催收工作，不排除催收委外的情况加大催收力度、增多催收渠道，以确保借款人按时偿还本息；

5) 高效管理和责任心培养并行推进，并通过上市公司的信誉度吸引专业人才加盟，共同提升员工信心和效率，确保日常运营和平稳度过行业低谷时期。

三、近期拟出售熊猫金库的相关情况说明

综合考虑行业情况及业务情况，为优化战略布局，调整业务结构，规避经营风险，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公司拟将抗风险能力略弱的熊猫金库进行剥离，将公司持有的、熊猫金库所在的运营公司湖南银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70%的股权出售给实际控制人赵伟平先生，集中优势资源全力发展核心平台。此次交易将有助于降低公司经营风险，提升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经综合考虑行业形势及股权定价等因素，经和实际控制人赵伟平先生协商，本次转让协议约定的付款条件为协议股权过户后六个月内支付 2914 万元，股权过户完成后二十四个月内支付 2798.3 万元，实控人将积极筹措资金，及时支付股权转让款项，避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综上所述，国家及相关监管部门虽然对 P2P 行业的监管日渐加强，但对整个 P2P 行业持支持态度。虽然行业“爆雷事件”和投资者盲目从众心理，加之部分自媒体的导向性报道，影响了投资者的信心，但公司 P2P 业务面临的外部经营环境实质上并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旗下 P2P 平台银湖网和熊猫金库的资产流动性和信用风险虽受行业环境变化影响有所波动，但是仍在可控范围内，公司已经采取多项有效措施积极应对，目前并未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带来重大影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5日